

股票代碼：5426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25號
電話：(02)299514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對方。故產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抽核表單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也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單及銷售價格受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較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567	8	147,35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210	5	114,82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758	-	2,29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701	-	2,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223,145	8	235,23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42,391	2	30,965	1
1206 其他應收款	4,227	-	1,4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3,462	4	105,576	4
1410 預付款項	7,604	-	6,1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	242	-
	<u>789,496</u>	<u>27</u>	<u>646,88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93,404	41	1,158,87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88,362	24	678,891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2,807	2	52,80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826	-	1,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383	1	22,5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2	-	8,3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9	-	9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5,613	5	118,44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	-	914	-
	<u>2,093,500</u>	<u>73</u>	<u>2,042,805</u>	<u>76</u>
資產總計	\$ <u>2,882,996</u>	<u>100</u>	<u>2,689,691</u>	<u>100</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60,000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0,822	-	11,822	-
2150 應付票據	4,239	-	5,3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	124,912	4	108,6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5,585	1	7,3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643	3	73,98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3	-	2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1	-	3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968	-	928	-
	<u>407,783</u>	<u>14</u>	<u>208,746</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十二))	100,940	4	100,940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3,560	4	106,230	4
	<u>224,500</u>	<u>8</u>	<u>207,170</u>	<u>8</u>
負債總計	<u>632,283</u>	<u>22</u>	<u>415,916</u>	<u>15</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438,000	50	1,438,000	53
3200 資本公積	77,934	3	77,9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056	12	330,30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13	8	232,11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277	8	230,811	9
保留盈餘合計	<u>804,446</u>	<u>28</u>	<u>793,232</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69,667)	(3)	(35,391)	(1)
權益總計	<u>2,250,713</u>	<u>78</u>	<u>2,273,775</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82,996</u>	<u>100</u>	<u>2,689,691</u>	<u>100</u>

董事長：蔡宗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56,811	100	805,5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及七)	796,423	83	687,310	85
5900 營業毛利	160,388	17	118,277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82	5	42,181	5
6200 管理費用	60,795	6	68,912	9
6300 研究費用	42,659	4	39,814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39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6,543	15	150,907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13,845	2	(32,6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166	1	2,7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830	1	4,9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949	-	18,073	2
7050 財務成本	(1,138)	-	(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六(六))	(1,015)	-	94,828	1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2,634	8	75,0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26	10	195,669	24
7900 稅前淨利	99,271	12	163,039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000	3	20,964	3
8200 本期淨利	74,271	9	142,07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43	1	16,95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43	1	16,95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76)	(4)	52,428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76)	(4)	52,428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33)	(3)	69,37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38	6	211,453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0.99	

董事長：蔡宗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77,934	328,836	240,565	64,806	(87,819)	2,062,322
本期淨利	-	-	-	-	142,075	-	142,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50	52,428	69,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25	52,428	211,4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2	-	(1,472)	-	-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52)	8,452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77,934	330,308	232,113	230,811	(35,391)	2,273,775
本期淨利	-	-	-	-	74,271	-	74,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43	(34,276)	(25,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14	(34,276)	48,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8	-	(16,7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900)	-	(71,90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77,934	347,056	232,113	225,277	(69,667)	2,250,713

董事長：蔡宗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勳

~6~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271	163,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46	35,581
攤銷費用	225	211
利息費用	1,138	1
利息收入	(7,166)	(2,71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4,3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634)	(75,0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5	(94,8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69)	(136,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50	12,7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52	(81,0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16)	(1,301)
存貨	(27,886)	(934)
預付款項	(1,443)	(1,925)
其他流動資產	(189)	20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325)	(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57)	(79,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0)	(5,888)
應付票據	(1,138)	2,3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518	12,2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60	11,262
其他流動負債	40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80	19,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3	(59,596)
調整項目合計	(45,046)	(196,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225	(33,366)
收取之利息	5,981	2,779
支付之利息	(1,138)	(1)
支付之所得稅	(287)	(1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81	(42,901)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62)	(34,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	121,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385
取得無形資產	-	(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1,210)	(10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4,821	51,489
收取之股利	3,830	10,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0,666)</u>	<u>43,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308)
發放現金股利	(71,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8,100</u>	<u>(3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215	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52	147,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567</u>	<u>147,352</u>

董事長：蔡宗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蔡政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沖壓外殼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間，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至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如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61年 |
| (2)機器設備 | 2~16年 |
| (3)辦公設備 | 4~15年 |
| (4)運輸設備 | 6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4~10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一)。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620	720
活期存款	168,548	111,133
支票存款	1,639	499
定期存款	<u>62,760</u>	<u>35,000</u>
	<u>\$ 233,567</u>	<u>147,352</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1,210</u>	<u>114,821</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3.60%~4.35%及1.47%~4.40%。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459	4,809
應收帳款	226,081	242,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24	31,059
減：備抵損失	<u>(3,069)</u>	<u>(7,462)</u>
	<u>\$ 268,995</u>	<u>271,00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產製成本	\$ 801,036	704,954
存貨回升利益	(4,500)	(13,119)
下腳收入	(1,290)	(1,271)
報廢損失	3,523	-
轉列費用	(2,346)	(3,254)
	\$ 796,423	687,310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庫存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193,404	1,158,876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因應長期營運規劃需求，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計劃由子公司振揚投資越南子公司並預計於越南購地自建廠房。本公司代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與VIK HUNG YEN INDUSTRIAL PARK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購買土地備忘錄。惟因越南子公司振揚電子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成立，雙方遂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協議終止原土地購買備忘錄，並退回已支付款項越南盾39,703,125千元(約美金1,588千元)。後續土地使用權取得由越南子公司振揚電子接續辦理，並與原地主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越南盾105,292,688千元(約美金3,970千元)，計新台幣112,193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依土地使用租賃合約完成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轉列為使用權資產，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至民國一六〇年。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2,216	261,872	309,705	35,492	40,270	1,179,555
增 添	-	2,324	37,174	4,786	1,766	46,050
處 分	-	-	(27,207)	(2,862)	(1,130)	(31,1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216</u>	<u>264,196</u>	<u>319,672</u>	<u>37,416</u>	<u>40,906</u>	<u>1,194,40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8,247	238,971	305,876	33,293	39,902	1,176,289
增 添	-	22,901	5,299	4,551	2,608	35,359
處 分	(26,031)	-	(1,470)	(2,352)	(2,240)	(32,0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216</u>	<u>261,872</u>	<u>309,705</u>	<u>35,492</u>	<u>40,270</u>	<u>1,179,5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6,024	262,593	27,526	34,521	500,664
折 舊	-	7,395	21,224	2,511	2,616	33,746
處 分	-	-	(24,374)	(2,862)	(1,130)	(28,36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3,419</u>	<u>259,443</u>	<u>27,175</u>	<u>36,007</u>	<u>506,0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9,222	240,817	27,822	33,327	471,188
折 舊	-	6,802	23,246	1,808	3,419	35,275
處 分	-	-	(1,470)	(2,104)	(2,225)	(5,7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024</u>	<u>262,593</u>	<u>27,526</u>	<u>34,521</u>	<u>500,6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32,216</u>	<u>80,777</u>	<u>60,229</u>	<u>10,241</u>	<u>4,899</u>	<u>688,36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58,247</u>	<u>69,749</u>	<u>65,059</u>	<u>5,471</u>	<u>6,575</u>	<u>705,10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2,216</u>	<u>85,848</u>	<u>47,112</u>	<u>7,966</u>	<u>5,749</u>	<u>678,891</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與非關係人張高祥簽訂土地買賣合約，出售三重五谷王段82地號，出售總價款為120,289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完成土地過戶，認列處分損益94,25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3.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52,807</u>	<u>12,375</u>	<u>65,18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52,807</u>	<u>12,375</u>	<u>65,18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52,807</u>	<u>12,375</u>	<u>65,1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2,807</u>	<u>12,375</u>	<u>65,182</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375	12,3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375	12,37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375	12,3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2,375	12,375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52,807	-	52,807
民國113年1月1日	\$ 52,807	-	52,8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2,807	-	52,807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31,9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33,688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借款	\$ 16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240,000	400,000
利率區間	2%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供應商貨款	\$ 150,497	115,979

(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3,589	4,507
一至二年	1,200	3,589
二至三年	1,200	1,200
三至四年	1,157	1,200
四至五年	1,143	1,157
五年以上	1,143	2,286
	\$ 9,432	13,939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4,386	109,5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9,999)	(227,977)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135,613)	(118,44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9,9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532	112,2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48	1,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55	3,41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21	(2,2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70)	(5,9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386	109,532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7,977	206,543
利息收入	3,700	2,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719	18,1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73	6,5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270)</u>	<u>(5,93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9,999</u>	<u>227,97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95	52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u>(1,947)</u>	<u>(1,266)</u>
	<u>\$ (1,452)</u>	<u>(738)</u>
營業成本	\$ (1,117)	(524)
推銷費用	(107)	(69)
管理費用	(92)	(58)
研究發展費用	<u>(136)</u>	<u>(87)</u>
	<u>\$ (1,452)</u>	<u>(73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472)	478
本期認列	<u>(8,843)</u>	<u>(16,95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315)</u>	<u>(16,472)</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	1.75%	1.7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73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89)	2,26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205	(2,14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98)	1,9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02	(1,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821千元及8,9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政府規定機構。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11,5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3)	(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941</u>	<u>662</u>
	<u>3,548</u>	<u>11,96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1,452</u>	<u>9,003</u>
所得稅費用	<u>\$ 25,000</u>	<u>20,96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99,271	163,0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854	32,608
永久性差異調整	(808)	(999)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8,852)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	11,535
以前年度所得高估數	(393)	(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41	6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4,527)	(15,011)
其他	<u>16,933</u>	<u>11,257</u>
合 計	<u>\$ 25,000</u>	<u>20,96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 損失</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存貨跌 價損失</u>	<u>虧損 扣除</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79	-	6,683	14,543	22,5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5)</u>	<u>-</u>	<u>(900)</u>	<u>(2,557)</u>	<u>(4,12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14</u>	<u>-</u>	<u>5,783</u>	<u>11,986</u>	<u>18,3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42	1,420	9,307	8,654	20,5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7</u>	<u>(1,420)</u>	<u>(2,624)</u>	<u>5,889</u>	<u>1,98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79</u>	<u>-</u>	<u>6,683</u>	<u>14,543</u>	<u>22,505</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 資利益	退休金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土地增 值稅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2,670	2,930	630	100,940	207,1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562	1,664	104	-	17,3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18,232	4,594	734	100,940	224,500
民國113年1月1日	\$ 88,502	1,480	-	106,203	196,1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168	1,450	630	(5,263)	10,9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02,670	2,930	630	100,940	207,17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1,438,000千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43,800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69,337	69,337
處分資產增益	8,597	8,597
	\$ 77,934	77,9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56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452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32,113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71,900</u>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分派股利。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2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8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4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91)</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本期淨利	\$ <u>74,271</u>	<u>142,0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3,800</u>	<u>143,800</u>
	<u>\$ 0.52</u>	<u>0.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本期淨利	\$ <u>74,271</u>	<u>142,0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3,800	143,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77</u>	<u>1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143,977</u>	<u>143,911</u>
	<u>\$ 0.52</u>	<u>0.99</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59,419	343,339
亞洲	133,026	77,994
美洲	462,285	378,976
其他國家	<u>2,081</u>	<u>5,278</u>
合計	<u>\$ 956,811</u>	<u>805,58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u>\$ 956,811</u>	<u>805,587</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459	4,809	17,519
應收帳款	226,081	242,598	164,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24	31,059	28,280
減：備抵損失	<u>(3,069)</u>	<u>(7,462)</u>	<u>(7,462)</u>
合 計	<u>\$ 268,995</u>	<u>271,004</u>	<u>202,623</u>
合約負債	<u>\$ 10,822</u>	<u>11,822</u>	<u>17,710</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54千元及14,761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應不低於20%)，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前述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給予對象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2千元及3,3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4千元及1,6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的普通收盤價計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配發金額如下，差異調整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3,362	6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102	1,034	3,362	1,681

民國一一四年尚待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166	2,71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4,507	4,507
其他收入－其他	2,323	488
	\$ 6,830	4,99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96	18,102
其他	(47)	(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49	18,07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138	-
租賃負債利息	-	1
	\$ 1,138	1

5.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15)	94,828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及集中狀況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10%以上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151,420千元及163,082千元，使本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均屬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	160,889	160,889	-	-	-
應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u>232,642</u>	<u>232,642</u>	<u>232,642</u>	-	-	-
	<u>\$ 392,642</u>	<u>393,531</u>	<u>393,531</u>	-	-	-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u>\$ 195,602</u>	<u>195,602</u>	<u>195,602</u>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5,574	31.380	488,718	5,871	32.735	192,19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904	31.380	28,374	202	32.735	6,598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83千元及1,4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6千元及18,102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995				
其他應收款	4,227				
存出保證金	<u>1,039</u>				
	<u>\$ 649,0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4,7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77,906</u>				
	<u>\$ 392,642</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8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1,0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26				
存出保證金	976				
	\$ 53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1,3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246				
	\$ 195,60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3.1)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

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折現後衡量。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現金於適當到期日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及受益憑證價格變動風險，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相關之管理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632,283	415,9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567)	(147,352)
淨負債	398,716	268,564
權益總額	2,250,713	2,273,775
調整後資本	\$ 2,649,429	2,542,339
淨負債資本比率	15 %	11 %

董事會進行資本管理藉由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借款增加所致，本年度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振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常州振揚)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大昇塑膠)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振揚電子有限公司(振揚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國聯合板金公司(聯板)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上順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亞洲聯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洲聯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泰暘股份有限公司(泰暘)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勝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勝騰)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達)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世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聯板	\$ 155,968	77,242
子公司	15,630	16,783
	\$ 171,598	94,025

上開銷貨價格及條件係按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惟關聯企業係國外代理商，因考量國外運送作業時間，收款條件為三至六個月收款，較一般客戶略長。

2.進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75,673	37,251
上順	908	2,759
	\$ 76,581	40,010

上述交易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等成本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87	276
上順	7,939	7,708
	\$ 8,126	7,984

上開加工成本係按一般加工價格辦理，主要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3)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亞洲聯合	\$ 3,000	3,00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大昇塑膠	\$ 701	2,515
應收帳款	聯板	42,263	30,44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28	524
		<u>\$ 43,092</u>	<u>33,480</u>

4.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常州振揚	\$ 23,696	4,244
應付帳款	上順	1,889	3,110
其他應付帳款	亞洲聯合	263	263
		<u>\$ 25,848</u>	<u>7,617</u>

5.合約負債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聯板	\$ 3,133	4,028

6.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預收租金	其他關係人	\$ 14	14

7.租賃

(1)本公司因關係人業務所需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200千元。

(2)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依雙方合約每半年收取。

8.其他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非營業項目向關係人收取之其他收入分別為99千元及18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74	14,2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額度	\$ 486,145	486,553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	52,807	52,807
		<u>\$ 538,952</u>	<u>539,360</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及裝修工程而簽訂買賣合約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合約總價	\$ <u>5,056</u>	<u>17,027</u>
已依約計價金額	\$ <u>2,152</u>	<u>8,34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720	87,133	254,853	148,984	80,048	229,032
勞健保費用	18,848	7,941	26,789	16,447	7,250	23,697
退休金費用	4,534	3,835	8,369	4,589	3,599	8,188
董事酬金	-	674	674	-	2,131	2,1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41	4,280	17,721	12,497	3,885	16,382
折舊費用	28,940	4,806	33,746	30,414	5,167	35,581
攤銷費用	137	88	225	123	88	21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人數	<u>351</u>	<u>33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87</u>	<u>83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34</u>	<u>68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 %</u>	<u>10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之分配由董事長擬案、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2.經理人：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依其職務、貢獻及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本公司員工薪酬係致力於提供員工在同業平均水準上的薪酬與福利。員工的薪酬包含每月發給之薪資及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獲派之獎金予以獎勵。

(二)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贈新北市政府、財團及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2,469千元及4,299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偏遠學校、復康巴士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562,678(註3)	900,285(註2)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

註3：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25%為限。

註4：上述交易如對象為合併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全匯通電信(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000	\$ -	10.06 %	-	註

註：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廢止登記。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振發實業(股)公司	美國聯合板金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55,968	8.87 %	三至六個月	-	-	42,263	7.92 %	-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美國聯合板金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343,292	19.52%	三至六個月	-	-	76,736	14.38 %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振發實業(股)公司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公司	薩摩亞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 563,947	563,947	16,500,000	100.00 %	1,154,652	75,840	75,840	
振發實業(股)公司	大昇塑膠(股)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317	40,317	4,031,666	89.59 %	38,752	(3,563)	(3,206)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越南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609,925 (USD20,000)	-	-	100.00 %	619,777	(1,179)	(1,179)	註

註：振揚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三季成立，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十月完成現金增資美金20,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機殼及其另件之製造生產	\$ 563,947	(1)	563,947	-	-	563,947	75,840	100.00 %	75,840	1,154,652	-
常州市濯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燈、散熱模組的技術研究之製造生產。	\$ 4,353	(2)	4,353	-	-	4,353	-	14.49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兩種：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報。該公司於大陸工商登記為已吊銷。

註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透過薩摩亞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且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9.25(89)投審二字89021992號函、90.5.16(90)投審二字90013111號函、91.9.10(91)經審二字第091038052號函、93.7.2經審二字第093016406號函及95.7.12經審二字第09500199660號函核准在案。

註3：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認列投資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3,947	613,367	1,353,129

3.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週轉金	\$ 6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9,001
支票存款		1,639
外幣活期存款	為美金3,491千元(匯率按31.380元)	109,547
定期存款		62,760
		<u>\$ 233,56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2020	非關係人	\$ 80,699	
客戶1070	"	28,326	
客戶1213	"	18,648	
客戶1069	"	17,504	
其他	"	80,903	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減：備抵損失		<u>(2,935)</u>	
淨額		<u>\$ 223,145</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差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薩摩亞振發實業(股)公司	16,500,000	\$ 1,113,088	-	-	-	-	75,840	(34,276)	16,500,000	100.00 %	1,154,652	無
大昇塑膠(股)公司	4,031,666	45,788	-	-	-	3,830	(3,206)	-	4,031,666	89.59 %	38,752	"
合計		<u>\$ 1,158,876</u>		<u>-</u>		<u>3,830</u>	<u>72,634</u>	<u>(34,276)</u>			<u>1,193,404</u>	

註1：本期減少部分係獲配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3,830千元。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A)	\$ 100,000	114/8/25~115/2/25	2%	400,000	三重廠房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60,000	114/12/26~115/6/26	2%	共用上列(A)額度	三重廠房
		<u>\$ 160,0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腦外殼	PCS	1,990,066	\$ 596,145	
網路連接器	"	2,923,724	176,500	
視訊解碼器外殼	"	70,152	6,875	
其他	"	2,821,191	177,291	
營業收入淨額			<u>\$ 956,811</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444	
加：本期外購商品		5,803	
減：期末商品		(318)	
進銷成本		5,929	
期初原料		6,527	
加：本期進料		61,938	
其他		142	
減：期末原料		(5,904)	
出售		(892)	
轉列樣品費		(605)	
本期耗用原料		61,206	
期初物料		28,541	
加：本期進料		261,711	
其他		605	
減：期末物料		(34,111)	
出售		(2,363)	
存貨報廢		(3,489)	
轉列樣品費		(718)	
本期耗物料		250,176	
直接人工		135,589	
製造費用		291,771	
製造成本		738,742	
期初在製品		64,113	
加：本期外購在製品		13,683	
其他		218	
減：期末在製品		(78,240)	
出售		(32,747)	
存貨報廢		(34)	
轉列樣品費		(530)	
轉列機器設備		(2,637)	
製成品成本		702,568	
期初製成品		39,367	
加：本期外購成品		58,729	
其他		396	
減：期末製成品		(43,808)	
轉列樣品費		(493)	
產銷成本		756,759	
出售原料		892	
出售物料		2,363	
出售在製品		32,747	
存貨報廢損失		3,523	
存貨回升利益		(4,500)	
出售廢料收入		(1,290)	
營業成本		\$ <u>796,423</u>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47,930	
退休金		1,860	
勞健保費用		5,724	
包裝費		19,992	
加工費		115,426	
折舊		28,940	
攤銷		137	
修繕費		4,053	
福利費		13,441	
水電費		16,530	
用品消耗		13,799	
其他費用(註)		<u>23,939</u>	
合 計		<u>\$ 291,771</u>	

註：各項目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發 費 用</u>	<u>合 計</u>
薪資支出	\$ 23,971	31,909	31,927	87,807
保險費	2,207	2,774	3,607	8,588
退休金支出	927	1,323	1,585	3,835
伙食費	948	1,071	1,539	3,558
折舊	462	2,982	1,362	4,806
各項攤提	-	88	-	88
交際費	3,601	6,063	207	9,871
佣金支出	10,078	-	-	10,078
捐贈	-	2,400	-	2,400
勞務費	101	2,844	3	2,948
其他費用	5,187	9,341	2,429	16,957
	<u>\$ 47,482</u>	<u>60,795</u>	<u>42,659</u>	<u>150,93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61 號

會員姓名： (1) 黃欣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32069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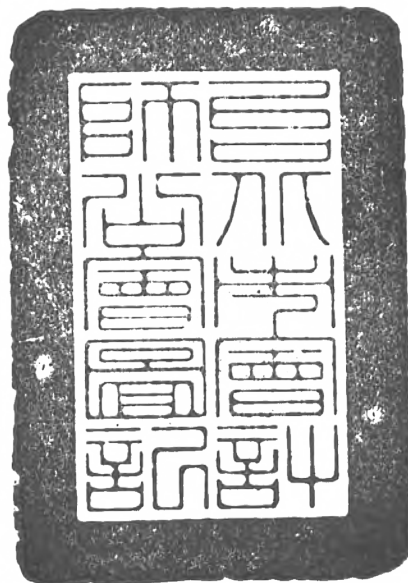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欣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